**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系统等级保护变更说明**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较高者决定。根据各个系统所提交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我院以下系统变更为二级，综合教务系统、电子邮件系统、教学文件系统、网站群系统。以下是每个系统定级报告的具体说明要点。

[1.系统描述 1](#_Toc468454564)

[2.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1](#_Toc468454565)

[2.1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1](#_Toc468454566)

[2.1.1业务信息描述 1](#_Toc468454567)

[2.1.2业务信息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的确定 1](#_Toc468454568)

[2.1.3业务信息受到破坏后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 1](#_Toc468454569)

[2.1.4业务信息安全等级的确定 1](#_Toc468454570)

[2.2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1](#_Toc468454571)

[2.2.1系统服务描述 1](#_Toc468454572)

[2.2.2系统服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的确定 1](#_Toc468454573)

[2.2.3系统服务受到破坏后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的确定 1](#_Toc468454574)

[2.2.4系统服务安全等级的确定 1](#_Toc468454575)

[3.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1](#_Toc468454576)

综上所述，结合综合教务系统、电子邮件系统、教学文件系统、网站群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核查《定级指南》表1所示的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表和核查《定级指南》表2所示的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表可知，以上系统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

**表1 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

|  |  |  |  |
| --- | --- | --- | --- |
| 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 |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 | |
| 一般损害 | 严重损害 | 特别严重损害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 第二级 | 第三级 | 第四级 |
| 国家安全 | 第三级 | 第四级 | 第五级 |

**表2 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

|  |  |  |  |
| --- | --- | --- | --- |
| 系统服务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 |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 | |
| 一般损害 | 严重损害 | 特别严重损害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 第二级 | 第三级 | 第四级 |
| 国家安全 | 第三级 | 第四级 | 第五级 |

最终确定综合教务系统、电子邮件系统、教学文件系统、网站群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安全保护等级如表3所示。

**表3 安全保护等级**

|  |  |  |  |
| --- | --- | --- | --- |
| 信息系统名称 | 安全保护等级 | 业务信息安全等级 | 系统服务安全等级 |
| *综合教务系统* | 第二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电子邮件系统* | 第二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教学文件系统* | 第二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网站群系统* | 第二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